

#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

## 訪視國道三號火燒車案件新聞稿

國道三號在屏東縣長治路段4月2日下午發生死亡車禍，一輛汽車疑似車速過快，在匝道出口附近撞上護欄，車輛翻覆起火，車上兩名男女逃生不及被大火燒死。屏東縣消防局表示，事故車輛因為撞擊力道太大，撞車後車體翻覆滑行長達四十公尺遠，車體嚴重扭曲，加上引發火警，被燒黑的零件外露，就像一堆廢鐵。消防人員持工具破壞車門，但車上兩名男女都已經死亡，死者是32歲的王姓男子以及女友，消防人員表示因為屍體被燒得焦黑，無法檢測是否酒醉駕車。

本分會於100.04.06與案家聯繫，由死者哥哥洪閔煌、妹妹洪子涵接聽。一開始案兄以為本會為詐騙集團，後經本會說明與解釋服務事項後，案兄表示可與案妹聯繫。本會與案妹聯繫後，分會方委員建明協同助理秘書於100.04.07前往案妹家中訪視，說明可協助事項，諸如法律或申請被害補償金等事宜。

經瞭解，死者年幼時由生母帶離家中，後給人領養，改姓名為汪秀玲，其養父母另領養一妹妹，該妹妹已成家。案主（被害人）與前任男友育有一女（目前就讀大班），案女居住男方家中，由男方家人照顧，案前男友長期在北部工作，案主有時會接案女至家中照顧，但多數皆讓案女在案前男友家裡生活。案發後，案前男友家人表示不出面處理案主後事，其強制險、意外險或其他保險費用皆不打算申請；加上案養妹將案主存摺、印章通通帶走…等等問題，促使案兄與案妹困擾萬分，不知該怎麼辦。

本會告知可協助法律諮詢，請律師協助如何解決。本會業已為案家安排分會律師法律諮詢，將於100年4月13日下午2.30在辦公室進行。此次前往案家訪視，原要發放慰問金，但案妹表示應由案女接受此筆費用，且案妹希望在死亡證明書等正式文件下來後再做後續處理較為妥當，故本分會擬請志工持續追蹤，待案家後事處理告一段落後，再前往發放慰問金。